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75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何洁仪、陈祐安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扩建电梯间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:
建设位置	广州市越秀区北京南路太平沙23、27号
建设规模	扩建电梯间及连廊工程,总建筑面积:39.2平方米,地上8层:39.2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70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19〕复31A03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7 月 31 日